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4年度南秩字第59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呂武昌即傳奇美容材料行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7月23日南市警五行字第1140465470號函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傳奇美容材料行之負責人甲○○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肆月，處傳奇美容材料行勒令歇業。

## 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甲○○係傳奇美容材料行之負責人，於民國114年1月間，媒介及容留成年女子林惟心與男客從事半套性交易猥褻行為（打手槍），以每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0元計價並從中抽取1,000元以營利，經移送機關查獲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得易科罰金在案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規定聲請裁處傳奇美容材料行勒令歇業等語。

二、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；其立法理由謂：「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動輒利用該公司、商業名義犯刑法上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雖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，卻仍以原招牌繼續經營，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感，必須予以遏止，以避免其死灰復燃。爰增訂本條規定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之處罰，且不受刑法第76條所定之緩刑效力影響」。

01 三、傳奇美容材料行之負責人甲○○媒介及容留女子與男客從事  
02 性交易，甲○○因此經本院刑事庭判決有期徒刑4月等事  
03 實，業經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030號刑事卷宗確認  
04 無訛，足堪認定。移送機關據以聲請本院裁處傳奇美容材料  
05 行勒令歇業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18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  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10 法 官 陳谷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  
13 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15 書記官 曾盈靜